

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分红实施公告

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已获 2018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本次分红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分红方案

本行 2017 年度分红方案为：以本行现有总股本 40 亿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0 股派发现金股利 9.58 元（含税）。

二、分红对象

本次分红对象为：截止 2018 年 7 月 25 日 19:30 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股东。

三、除权除息日

本次分红除权除息日为 2018 年 7 月 26 日。

四、分红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现金红利由本行代扣代缴 20% 的个人所得税后，直接转入确权时登记的银行账户；

2、法人股东需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收据、开户行信息等资料后由本行将现金红利划转至指定账户。

五、咨询事项、咨询机构：

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办公室

电话：0991—8805375 电子邮箱：823481049@qq.com

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7 月 18 日